

D 19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未出席或未变更以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说明

(一)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北京市石景山区首钢群明湖南路6号3号楼第二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新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合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投票出席情况说明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6,481,728,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708,136,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5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773,591,2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5%。

中小股东出席的具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32,65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32,651,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4%。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马蔚、梁静作为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一《董事换届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选票数为赞成票,同意股数6,475,84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475,82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0%。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475,676,3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6%。

选举刘俊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475,698,1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0%。

选举金伟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475,82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朱国森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27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981%。

选举王立峰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274,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044%。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26,599,1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614%。

选举刘俊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26,620,9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119%。

选举金伟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6,26,747,1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76%。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朱国森、王立峰、李明、刘俊、金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提案二《续聘独立董事选举》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选举朱国森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6,475,84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

选举李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6,478,280,4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8%。

选举刘俊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6,478,060,3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朱国森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29,392,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187%。

选举李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29,203,2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398%。

选举刘俊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股数29,531,1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44%。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余兴海、彭巍、王敬连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三《关于重新签署<首钢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主体间关联交易的框架协议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余国森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3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余国森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9%;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3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李明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9%;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选举刘俊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3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刘俊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9%;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选举金伟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3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4%;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金伟为公司董事,同意股数2,20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79%;弃权13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3%。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余兴海、彭巍、王敬连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475,84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27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余兴海、彭巍、王敬连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6,455,660,8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78%;反对25,72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22%;弃权1,36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9,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7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余兴海、彭巍、王敬连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475,84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27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余兴海、彭巍、王敬连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七《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475,84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27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余兴海、彭巍、王敬连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475,84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270,1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

该提案需经关联股东,根据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对表决权行使代理人不存异议,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的条件。

根据上述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余兴海、彭巍、王敬连当选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案九《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选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同意股数6,475,847,3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1434%;反对7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4%;弃权12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8%。